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 僅供識別

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A(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i)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於當時通過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

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轉讓任何股份。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4)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第4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leespharm.com 上。